锡装协（2022）第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引导和鼓励无锡地区建筑装饰企业“走出去”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整体素质，推进创新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经我会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按照“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评选办法”要求，由会员企业自愿申报，按照相应程序和评选指标进行综合计分和排名，评选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凡2021年12月前注册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主要资质为建筑装修、幕墙或列入建筑装饰、幕墙企业信用考核的会员单位满足相应评选条件的均可申报参评。

 三、申报材料：《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申报表》及相关附件。

 四、所有申报材料按照评选办法和申报资料要求进行排列和装订。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申报资料发送至邮箱：351856972@qq.com

 五、联系人：周伟华、周之洋 电话：18915338005 地址：无锡市湖滨商业街蠡湖科技大厦22楼

附：《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评选办法》及申报表。

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22年1月5日

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全市建筑装饰企业“走出去”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整体素质，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决定开展“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先进企业”评选工作。

第二条：评选工作由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条件、程序、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凡注册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主要资质为建筑装修、幕墙或列入建筑装饰、幕墙企业信用考核、本协会的会员企业，在申报“无锡市建筑装饰优秀企业”的基础上均可自愿申报“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每个企业只能在一个协会进行申报，以企业所在信用库考核为准。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经营业绩（50分），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信誉良好，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年度完成外出承接建筑装饰、幕墙工程项目达到指标要求,以对应施工合同的汇总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为考核依据：开票金额每增加400万元经营业绩得1分，加满50分为止。

3、质量管理（20分）评价年度内（指上年度表彰后至当年评审结果公布前，下同）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得基本分8分，荣获外出所在地（下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每项加3分，荣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每项加5分，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每项加10分，加满20分为止（同一工程以最高奖计分）。

4、安全生产（20分）：评价年度内没有发生较大（含）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得基本分 8分，荣获外出施工所在地（下同）市级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加3分，荣获省级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加5分，荣获国家级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加5分，加满20分为止。（同一工程以最高奖计分）

5、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10分）：评价年度前两年内荣获外出施工所在地市级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或工法、专利、科技进步奖、QC管理成果奖等荣誉称号的，每项得5分，加满10分为止。

6、如评审中出现同分情况，以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多少依次排名。考核期限为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章 申报方法及要求

第六条：申报企业需填写《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申报表》，交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并附以下资料：

1、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承诺书一份。

2、承接外地已开工装饰装修、幕墙工程项目合同及对应合同的增值税发票汇总及复印件。未开工的工程合同不列入业绩考核。

3、各类获奖证书和文件。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成立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评审小组，由协会理事会成员及相关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具体组织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经办。

第八条：评审小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定总分进行排各名称确定该年度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名单并公示。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九条：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填报各项资料，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所申报的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可供查核的依据，必要时，由协会组织进行核查，对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撤销荣誉、三年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

第十条：评审小组成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给予严肃批评、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七章 奖励

第十一条：被评为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的，由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在网站上公布和宣传。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无线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申报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对申报的《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申报表》以及相关资料和全部数据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相关处罚。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市建筑装饰外出施工优秀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加盖公章） |
| 企业地址 |  | 邮编 |  |
| 企业主要资质及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人姓名及职务 |  | 联系手机 |  |
| 经营指标情况 | 详细列出企业年度非无锡市行政管辖区域签订的已开工的建筑装饰、幕墙工程合同汇总表，并提供增值税发票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 |
| 质量管理情况 | 详细列出工程质量等级及获奖情况，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及表彰机关文件或链接供查核。 |
| 安全生产情况 | 评价年度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含）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 评价年度获标准化工程情况，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及表彰机关文件或链接供查核。 |
| 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情况 | 详细列出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获奖情况，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及表彰机关文件或链接供查核。 |
| 评价审定委员会意见 | 评价审定委员会年 月 日 |

外地工程合同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造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汇总 |  |  |  |  | \*\*\* |

增值税发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税单号 | 开票日期 | 建设单位 | 开票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汇总 |  |  |  | \*\*\*\* |

注 ：汇总表申报时可采用横表形式。